|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Seminar)實施要點 | **最新修正日期** | **104/11/24** |
| 制定單位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頁碼/總頁數 | 第1頁/共1頁 |

|  |
| --- |
| **生物醫學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Seminar)實施要點** |
|  |
| 第一條 | 生物醫學專題討論(Seminar)為必修課程，計4學分，所有研究生必須全程參與，教學目的主要讓學生熟練報告技術及主題。 |
| 第二條 | 每一研究生必須選擇一篇最近二年內發表之科學研究文獻於排定日期報告之。 |
| 第三條 | 研究生必須選定指導教師，指導其Seminar文獻之揀選，所選文獻須經指導教師認可。 |
| 第四條 | 為達到最理想的教學效果，文獻的選擇須顧及以下各項要求：1. 科學性：文章內容論證（包括動機，方法，結果，結論及討論）須符合邏輯。
2. 完整性：結論的獲得必須有足夠完整的實驗或其他分析方法結果支持，哲學式推論將不被接受。
 |
| 第五條 | 學生於口頭報告前一週須將文獻摘要交給指導老師、所長與座長，摘要不得剪貼原文獻之摘要，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1. 研究動機
2. 實驗方法
3. 結果
4. 討論
5. 結論
 |
| 第六條 | 口頭報告內容一律製作成簡報檔形式進行報告 |
| 第七條 | 學生成績評定依以下各項為準：1. 參與：學生有參與討論會之義務，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
2. 摘要：摘要撰寫須表達文獻之重點。
3. 報告內容：學生須完全了解所選文獻，並且清晰，簡潔地報告出文獻重點。
4. 問題討論：問題回答須切中要點。
5. 發問：發問者須就報告內容提出問題，以整學期發問表現評定最高可達十分，最低零分。
 |
| 第八條 | 為達到最佳討論效果請研究生務必邀請指導老師參加討論會，以推動討論之進行，但為求分數公正及鼓勵在校老師參與，老師出席人數須達三人以上，評分始列入記錄。 |
| 第九條 | 請碩士班同學開學前將paper挑選好(必須老師認可簽名)，於開學第一週交出paper，第二週以前集結成冊，每位碩士班學生及參與老師各一本)。 |
| 第十條 | 講義末幾頁設計心得報告格式，要求碩士班學生ㄧ學期選三篇同學報告文章寫下當天心得及提問的問題於當天交報告，列入成績評量依據。 |
| 第十一條 | 畢業前必需選一次英文口頭報。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修正記錄： | 104年11月24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核定 |

註：學生應於報告前主動請指導老師指正報告內容及技巧，以達到此課程最佳教學效果。